

雲林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1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府地發二字第1092720832B號

附件：

主旨：公告本府訂於109年12月22日(星期二)下午2時整，於本府第一辦公大樓4樓第一會議室(地址：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二段515號)，舉辦雲林縣斗六市中華自辦市地重劃區開發案聽證會議。

依據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27條、行政程序法第54條暨雲林縣斗六市中華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109年10月17日中華自劃字第109010005號函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事由：雲林縣斗六市中華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申請核准實施市地重劃。
- 二、公告期間：自民國109年11月26日至民國109年12月11日止。
- 三、參與對象(下稱當事人)：雲林縣斗六市中華自辦市地重劃區範圍內土地所有權人、土地登記簿所載土地他項權利人、囑託限制登記機關、預告登記請求權人、耕地三七五租約承租人及合法建物所有權人等。
- 四、日期及場所：如主旨。
- 五、聽證會議報到時，當事人、委任代理人等應出示身分證明文件正本(國民身分證正本或其他含照片身分證明文件正本)供主辦機關核對。
- 六、陳述人或參與會議人員有違反法令、聽證會議注意事項或妨礙聽證程序之發言或行為，或經主持人指示停止發言而仍繼續發言，致程序延滯者，主持人得請其立即離開會場。
- 七、如因發生不可抗力之因素或人為因素影響議事進行之情況，主持人得終止聽證會議程序。
- 八、本次聽證採全程錄影、錄音，聽證紀錄完成後將公開於本

府地政處網站(land.yunlin.gov.tw/cp.aspx?n=614)供公開閱覽，並由主持人指定日期、場所供當事人及其他出席人員有陳述意見(含發問及回應)者閱覽，並請其簽名或蓋章。陳述意見(含發問及回應)者拒絕簽名、蓋章或未於指定日期、場所閱覽者，將記名其事由。

九、聽證程序進行中，出席者應遵守下列規定：

- (一)禁止吸菸或飲食，並將行動電話關閉或靜音。
- (二)他人發言時不得干擾或提出質疑。
- (三)禁止將標語、海報、各類布條、旗幟、棍棒、擴音設備等物品，攜帶進入會場及會議所在辦公廳舍區域。
- (四)不得大聲喧嘩、鼓譟、擅自前往非指定活動區域。

十、本次聽證以國語為主，使用他國語言者，應自備翻譯人員。

十一、如遇天災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致原訂聽證日期不克舉辦時，主辦機關得順延會議於109年12月29日舉行，並於本府地政處網站發布相關訊息，不另行公告及書面通知。

縣長張麗善

